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勞訴字第7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昆祺

被上訴人　　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盧崑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12月13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」、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參酌上訴人生於00年0月0日，迄117年3月4日屆滿勞動基準法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以及上訴人主張兩造間僱傭關係於107年6月27日以後繼續存在，被上訴人應按月給付上訴人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78,000元等情，推定上訴人請求確認之僱傭關係存續期間為116個月又7日，訴訟標的價額以上訴人於該期間收入總數9,066,200元（78,000元/月x 116個月＋78,000元/月÷ 30日x 7日）為準；至於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自107年6月27日給付工資部分，核與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，不併計其價額。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,066,2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6,189元，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暫免徵收裁判費之半數，故上訴人應先繳納第二審裁判費68,094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